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722號

原告 福杉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梅

訴訟代理人 許惠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本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住宿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捌佰參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